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泓彰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泓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事實，除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詳本院卷第128頁、第166頁）外，並有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料系統駕籍查詢結果資料附卷（詳警卷第71頁）可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未考領駕駛執照之駕車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依其情節考量後，認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致生所受

01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  
02 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  
0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未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即率爾駕駛自用小  
05 貨車上路，且因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  
06 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  
07 甚且於肇致本案車禍事故後，未即刻停車為任何必要救治措  
08 施或報警處理，反逕自駕車離去現場，罔顧他人之生命、身  
09 體安全，益徵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惟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0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係本案車禍事故之肇事次因、  
11 告訴人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暨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  
12 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告訴人所受傷傷勢；兼衡其於本院  
13 審理中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16  
14 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罪質之差別，暨其  
16 行為惡性、相隔時間，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  
17 罰適當性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楊玉寧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1 道。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8 減輕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7 或免除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151號

04 被 告 陳泓彰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泓彰明知自己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3時48  
11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永康區  
12 正強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街與自強路口時，本應注意車  
13 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4 措施，且行駛至閃光黃燈號誌路口，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  
15 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客觀情形，天候晴、有照明且開  
16 啟、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1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即貿然駛入  
18 上開路口；適蘇宜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沿自強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閃光紅燈表  
20 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  
21 道車先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即貿然往前行駛進入  
22 該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蘇宜萱因而受有左側足跟壓  
23 砸傷併組織壞死及感染、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害。詎陳泓彰明  
24 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已致蘇宜萱受傷，竟基於肇事逃  
25 逸之犯意，未對蘇宜萱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之措施，亦未報  
26 警處理或呼叫救護車以提供即時救護，且未留下任何聯絡方  
27 式，即逕自駕駛上開自小貨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  
28 理，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蘇宜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泓彰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其無駕駛執照仍駕駛上開自小貨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蘇宜萱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其明知告訴人因該事故受傷，仍駕車逃逸；其行向號誌為閃黃燈，視線並未受遮擋，然碰撞前並未看到告訴人機車之事實。惟辯稱：事故發生前有降檔減速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蘇宜萱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其騎乘上開機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駕駛之自小貨車發生碰撞，其因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未留在現場而逃逸等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7張、被告駕駛之自小貨車車損及修理後照片10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2張、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1片	證明： 1.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車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及被告於肇事後逃逸之經過。 2. 事故發生時之現場狀況、雙方車損情形。 3. 事故發生前，被告駕車疾駛進入路口，並無減速情形。
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駕籍查詢結果資料乙紙	證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車輛之事實。

01 二、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02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3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  
04 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5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  
06 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105  
07 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未領有駕駛  
08 執照，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駕籍查詢結果資料  
09 乙紙在卷可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0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  
11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12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及(2)刑法第185條之4第1  
13 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  
14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23 所犯法條：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9 三、酒醉駕車。

3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4 。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6 暫停。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0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1 減輕其刑。

12 刑法第284條前段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